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莊主任愷璋、洪主任進雄、何主任坤益、李主任安勝、吳主任建平、蘇主任耀期、吳主任希天、陳主任本源、郭主任章信、劉委員景平、黃委員光亮、廖委員宇賡、王委員怡仁、周委員榮吉、張委員銘煌、顏委員永福、周委員士雄、蔡委員文錫、曾委員碩文、曾委員信嘉、林委員明瑩、郭委員濰如、李堂察主任（林永佶秘書代）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中午休息時間出席本會議。
- 二、9 月 22 日行政主管座談校長報告事項，針對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一）成立行政整合推動小組，請吳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二）規劃未來 15 年發展方向即嘉大 3、5 計畫 1. 創新轉型 2. 深耕永續 3. 平步青雲。
- 三、本校各單位工讀生、研究助理申報勞健保於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學習助學金已撥入各單位，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避免受罰。
- 四、南部登革熱疫情未改善，請各單位加強清除積水容器，一起做防疫。
- 五、為學生健康考量，迎新活動若規劃於南部舉辦，請與系學會溝通改變地點。
- 六、請各單位主管向師生加強宣導防止被詐騙。
- 七、請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青年領袖築夢計畫。
- 八、招生檢討會議：過去 3 年招生報到未達 70% 者 105 學年度將被減招，各系招生小組應有策略因應。
- 九、請各單位檢視網頁，建置亮點資料，提供校友、家長及校外人士重要資訊。

貳、本院與日本東京農業大學農學院學術交流協議心得報告

報告人：蔡特助文錫

決議：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事室 104 年 9 月 21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1。
 - 二、以無記名方式就本院教授中推舉評鑑委員 3 人，惟每系所至多 1 人。
-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當選人為劉景平教授、黃光亮教授、王怡仁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改為建制單位規劃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獸醫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P3。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如附件 P4~P5。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改為建制單位，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獸醫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P3。
- 三、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6~P7。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030022975 號函送「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函如附件 P8~P9，為使農推業務推動更加順暢，修訂本辦法，以符合組織現行運作規定。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0。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農學院「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評分權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4 年 8 月 12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11~P12。
- 二、農學院依各系擬訂「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評分權重平均結果如附件 P13~P24。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研發處彙辦。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各學系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各學系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4 年 8 月 10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25。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各學系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電子檔。
- 三、園藝學系於免一次評鑑項下刪除「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
- 四、景觀學系建議：

(一)、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研究計畫(限計畫經費進入本校部分…)，因當參與計畫成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若為跨校合作計畫時，計畫經費多全額進入計畫主持人所在學校，共同或計畫主持人較難以要求計畫主持人撥部分經費進入所在學校，特別是助理教授層級的共(協)同主持人，因此院是否能考量此部分之實際狀況，考量增列計畫經費非進入本校者之共同(協同主持人)之獎勵計分部分，計分比例可低於計畫經費進入本校者，作為跨校合作老師們的鼓勵。

(二)、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目，連續 3 年申請到「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計畫主持人者，修改為「政府所屬機關單位」計畫主持人者。

決議：各學系(含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彙辦。

提案七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建議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可以由 1 年 1 次改為 1 年 2 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景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26。

決議：轉送人事室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